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6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D20260522004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富士嘉园附近的餐饮店有油烟、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富士嘉园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11号，共有五座，一楼商铺共有10家餐饮店。其中，味琪餐厅、四季稻香、云记烧腊、手工牛肉面、三有餐厅等5家餐厅涉及烹炒，有油烟产生。</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会同观湖街道办联合检查，味琪餐厅、四季稻香、手工牛肉面、三有餐厅正在进行菜品烹炒，油烟净化除味一体机均正常启用。4家餐饮店采样孔不满足油烟采样条件，无法开展油烟监测。 (二) 5月2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在富士嘉园小区1楼北侧、东侧和东南侧开展环境空气监测，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10(标准限值20)。</p>	属实	监督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5月23日、2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约谈富士嘉园一楼餐饮店，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除味一体机及管道，减少油烟、异味扰民。 (二) 5月24日、25日，三有餐厅、云记烧腊、手工牛肉面、味琪餐厅、四季稻香进行了厨房油烟设备及管道清洗。 <b>二、下一步工作</b> (一) 督促餐饮店于6月3日前设置采样孔，待采样条件完善后，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开展油烟监测。 (二) 要求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除味一体机及管道，做好油烟收集，提升油烟净化效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GD202605220030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御驾城周边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信义御驾城”实为信义御城小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惠盐路。该小区于2013年至2015年陆续竣工验收，其中小区4栋A座、4栋B座、5栋B座、5栋C座等4栋住宅临近惠盐路，间距约20米。惠盐路于1994年建成通车。原为省道S202惠盐公路，现为城市主干道，在信义御城路段双向四车道通行，现状惠盐路车流量较建成通车时大幅上升。</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惠盐路车流量较大，有货车通行，在信义御城路段前后设有限速标志，限速60km/h，踏勘现场时未见超速行驶车辆。现状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整体完好，局部有混凝土板轻微破碎。惠盐路靠信义御城一侧有一排高度约12米的小叶榕树，可一定程度阻隔道路噪声，有一段长约20米的路段未种植乔木。现场踏勘时有车辆鸣笛现象。在距离惠盐路最近的5栋C座天台(33楼)能听到交通噪声。</p>	属实	在相应路面加铺SBS改性细粒式沥青、补种小叶榕树、加强对车辆鸣笛违法行为查处。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惠盐路信义御城小区路段450米长路面加铺SBS改性细粒式沥青，降低车辆通行噪声，预计6月初进场施工，6月30日前完成。 (二) 交警部门已在惠盐路信义御城小区路段双向增设禁鸣标志，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文明通行。同时，将加强对车辆鸣笛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规范驾驶行为。 (三) 6月15日前在惠盐路信义御城小区门口未种植乔木的位置补种小叶榕树，阻隔道路噪声。 <b>二、下一步工作</b> (一) 建立常态化道路巡查养护工作机制，按照既定频次开展全方位路面巡检排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开展修补处置作业。 (二) 紧盯整改工作进展，对照既定节点安排专人跟踪进度，确保分别于6月15日、6月3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绿化种植、道路提升整治等两项整改措施。 (三)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违规鸣笛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扰民鸣笛行为。开展文明出行宣传引导，督促驾驶人自觉规范行车举止。</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GD202605220039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公园多处架设浮球，海面的垃圾被拦截，但无人清理。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深圳湾公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北侧、西侧海岸的一处滨水休闲带景观，沿海岸线长约13公里。深圳湾公园海域共架设浮球设施2处，主要分布在深圳湾大桥底部及其两侧海域，总长约3公里，浮球架设单位为海防和深圳湾公园管理处。</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5月23日，深圳海事局派出船艇和人员前往深圳湾公园相关海域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架设浮球海面附近有少量海漂垃圾，主要集聚在浮球靠岸一侧并立即进行打捞清理。5月24日，深圳海事局进一步实地查看现场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二) 深圳市已于2020年建立海域环卫机制，2026年1月至5月25日，深圳湾公园所在西部海域共出动船117艘次，作业人员242人次，无人机巡检35航次，共清理海漂垃圾117.5立方米。 (三) 受潮汐、天气及河口汇水影响，海漂垃圾流动聚集，导致深圳湾公园海域的海漂垃圾不时出现，海漂垃圾清理无法做到一劳永逸。</p>	部分属实	落实好深圳公共海域环卫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公共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工作。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按前期预定方案成立调查处理小组，由深圳海事局统筹案件处置工作。 (二) 及时处置，第一时间对巡查中发现的海漂垃圾进行打捞清理，确保海域清洁。截至24日，浮球周边海漂垃圾已完成清理，期间累计出动船艇8艘次、人员26人次、巡航里程10海里，深圳湾公园浮球附近水域共清理垃圾约1.5立方米，垃圾以草木碎屑为主，另有少量塑料、泡沫。 <b>二、下一步工作</b> 深圳海事局将严格落实常态化海漂垃圾清理机制，强化无人机每日巡检、加密重点区域清理作业，统筹力量做好公共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工作。</p>	已办结	无
5	X3GD202605220085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农场大观园停车场侵占基本生态控制线。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光明农场大观园始建于2002年，是集农牧业生产、科研、自然生态、农业科普、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区，为国家4A级景区，是光明区重要的生态文旅配套资源。其中大观园停车场位于迳口社区碧水路旁大观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21.7亩，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同年5月完工投入使用，用地主体为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 光明农场大观园停车场全部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光明农场大观园用地范围已办理用地和建筑物确权手续，并于2019年10月14日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原光明华侨畜牧场历史遗留房地产权属确定书》，确权用地面积378亩，土地用途为游乐设施用地。 (二)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基本生态控制线是为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划定的保护范围，规定明确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其他情形禁止建设。光明农场大观园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旅游设施”准入类型。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游乐设施用地适建用途包括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即停车场，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亦明确4A级景区应有停车场。光明农场大观园停车场位于光明农场大观园已确权宗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侵占问题。</p>	部分属实	督促用地单位严格遵守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定，加强日常巡查防控，严查管控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 光明区组织规自、城管、街道等部门立即开展核实工作，并调阅相关档案资料文件，针对举报件反馈问题详细核查项目规划、用地权属及现场建设情况。 (二) 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会审、综合研判，高效有序抓好交办案件处置工作。 (三) 对光明农场大观园停车场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用地单位严格遵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相关规定。 <b>二、下一步工作</b> 光明区将针对当前自然资源利用、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对照检查，对相关举报线索问题举一反三，切实强化自然资源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控，严查管控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GD20260522003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景新村D9栋1楼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噪声点实为深圳市龙华区二十一点生活超市（以下简称生活超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景新村四区9栋101。超市店内设有1个肉制品分割操作台，每天6时20分开始分割肉制品，夜间装卸货时间22时30分至23时。</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5月23日，龙华区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超市正常经营，现场未见有剁骨头、肉制品分割、装卸货等行为。 （二）5月23日，对D9栋、D1栋、D11栋等居民住户进行走访调查11户，重点针对各楼栋2、3层住户进行走访，其中D9栋2楼住户反映早上6点30分存在剁骨头噪声情况，其余住户均未反映剁骨头及装卸货噪声问题。</p>	属实	6月10日前生活超市购置带静音轮的手推板车并设置固定式的剁骨头隔音房，降低剁骨头及装卸货噪声。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龙华区组织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和社区工作站对生活超市负责人开展普法教育。 （二）要求超市在肉档剁肉作业操作台下加装隔音垫、设置固定式的剁骨头隔音房。已于5月24日加装隔音垫，已于5月27日在操作台上安装临时隔音罩。计划6月10日前完成固定式剁骨头隔音房的施工。 （三）优化剁肉时间及装卸货时间，已将剁肉时间调整为每日7时后，装卸作业时间于22时30分前完成。同时，更换手动液压搬运车更换为带静音轮的手推板车，减少货物运输时轮子与地面的摩擦噪声。</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加大巡查频次，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对生活超市产生噪声作业的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加快购置带静音轮的手推板车及加快落实固定式剁骨头隔音房的施工。 （二）加强员工管理，规范生活超市员工在剁肉及装卸货作业的行为。 （三）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受理、处置回复居民合理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GD202605220026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丰社区公园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葵丰社区公园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东路57号，公园面积约0.63公顷，由葵涌办事处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属社区小型休憩活动公园。</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葵丰社区公园确有群众自发性广场舞活动，主要由两支队伍组成且活动时间相对固定（早晚各有一支队伍组织广场舞活动，早时段为7时至8时30分、晚时段19时30分至21时），参加人员为公园周边小区居民，每场人数在10至25人不等。</p>	属实	有效管理葵丰社区公园群众活动，从源头减少噪声问题。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5月23日至5月27日，大鹏新区公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通过现场巡逻值守、噪声快检、沟通协调等举措，督促调低音响音量。 （二）公园管理单位在葵丰社区公园设置噪声防治宣传标识和安装1套噪声监测设备。 （三）通过预警提示、走访周边居民、沟通领队等方式，协调跳舞时段延后和音量管控。 （四）借助广场舞协会力量进行现场劝导，广场舞领队签署文明广场舞自律公约。</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完善宣传教育和文明倡议机制，强化日常宣传和管理。 （二）加强与行业协会工作对接，优化场地设置，完善监控、噪声监测配套设施，研究设置定向音响可行性。 （三）统筹安排巡逻值守，及时预警提醒，劝导整改。 （四）强化各职能部门日常联动管控，定期会商通报，齐抓共管，对屡劝不止且严重扰民的行为依法处置。</p>	已办结	无